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宋文增 電話:02-82366982

電子信箱: theseda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公評字第10722604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2260456A00 ATTCH1.pdf、2260456A00 ATTCH2.pdf、

2260456A00 ATTCH3. pdf \ 2260456A00 ATTCH4. pdf \ 2260456A00 ATTCH5. pdf)

主旨:本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

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,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 前提下,參照典試法第26條及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 請閱覽試卷辦法,開放本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測驗受訓 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,爰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相關規定;另 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,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。
- 二、檢送本會107年12月22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,以及同年月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1號令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







逐條說明各1份。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csptc.gov.tw/) 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 要」項下,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



